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更換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議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吳迪先生
皮至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拿督 WEE Yiau Hi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更換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59,997,256股股份。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31,999,451股股份。倘於授出一般授權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該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此外，待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項下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59,997,256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65,999,725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該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執行董事吳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非執行董事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Wee Yiau Hin各自將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衡量因素，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各自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本公司認為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此外，董事會信納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各自具備正直品格及獨立的性格及判斷。彼等各自亦獨立於管理層，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超過9年。於在任期間，張永一先生及朱小平先生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所需角色，故此建議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期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有條文的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8,999,204份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期滿將不會影響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且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59,997,256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65,999,725股股份，即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透過收購股份分享本公司增長，而此舉亦可能反過來有助吸引及挽留曾經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確保此目的能夠達成，董事計劃向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或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的表現及與釐定彼等貢獻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為本公司服務的年資及／或工作經驗及／或行業知識等)為授出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可能包括必須持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否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列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董事會可運用有關授權及靈活性對各合資格參與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不同條件，以就有關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逐項釐定特定購股權在授出時可能附帶的具體目標、指標及條件，由此可通過股價上漲促進協調合資格參與者及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亦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使本集團吸引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人才及保持或確立與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會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c)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董事相信，經考慮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任何已訂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某一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的已授出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相若公認方法計算的價值。

(d) 其他

董事皆非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在條款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惟作出主要變動以使之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他相關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變動除外。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東183號中遠大廈2109室。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決，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核數費用將較二零一六年大幅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需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核數費用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8至3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董事候選人

吳迪，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執行副總裁，為本集團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和諮詢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曾獲委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開發事業部總地質師、開發處處長等職務，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吳先生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田開發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西南石油學院油藏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4,16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永一，8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之前曾在西南石油學院執教逾32年。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監事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國務院委任為國務院稽察特派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99,099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440,000股股份權益及擁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朱小平，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朱先生亦為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與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99,099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擁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John William CHISHOLM，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isholm先生持有Fort Lewis College工商管理學位。彼目前擔任Flotek Industrie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FTK)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執行官，Flotek是一家全球性能源及礦業多元化鑽採及生產產品和服務供應商。Chisholm先生曾創立軟件開發公司Wellogix, Inc.，該公司為油氣行業提供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協同合作、加快公司間之企業數據互換，以及複雜工程傳遞之服務。Chisholm先生亦為ProTechnics之共同創辦人及總裁，ProTechnics是一家致力為能源公司提供最先進完井診斷服務之服務公司，Chisholm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擔任其總裁直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該公司售予Core Laboratories。於一九九八年辭任Core Laboratories全球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後，彼創立以中小型能源服務公司為投資對象之投資基金Chisholm Energy Partners。Chisholm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NGSG,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NGS) 董事，該公司專門向油氣行業提供壓縮技術。彼為NGSG, Inc. 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Chisholm先生亦獲《Oil and Gas Journal》邀請加入其中東技術(Middle East Technology)編輯顧問委員會。

Chishol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該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

取酬金每年100,000美元，此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後作出釐定，並可根據本公司的期權授予制度及當年業績情況獲授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shol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WEE Yiaw Hin，5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拿督Wee，畢業於英國帝國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師身份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ENRA Grou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橫貫勘探生產及燃氣及液化天然氣價值鏈的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經驗範圍包括技術／營運職能及高級管理層、公司及董事職務。彼曾在馬來西亞及全球石油巨頭公司成功擔任高級管理層人員。彼曾在馬來西亞及海外Shell任職21年，其中在包括英國及南非等國家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在Shell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上游業務亞洲區域的馬來西亞副總裁及Shell馬來西亞勘探開發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Shell亞洲上游業務領導小組成員。彼在加拿大擔任一段期間的馬來西亞Talisman Energy副總裁後，拿督Wee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PETRONAS擔任上游業務的執行副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曾領導馬來西亞及全球的勘探生產、燃氣及天然氣業務及營運，及亦領導馬來西亞油氣資源的石油管理部門。彼曾為PETRONAS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若干PETRONAS公司的主席，包括Malaysia LNG Companies、PETRONAS的Progress Energy Canada、Pacific Northwest LNG Canada。彼近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自PETRONAS退休。拿督Wee積極推進技術、技術實力及青年專業人士的發展。彼曾為University Technology PETRONAS的董事會成員。彼擔任北亞太區區域總監時在石油工程師協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表現活躍。

拿督We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拿督Wee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Wee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59,997,25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65,999,725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公司章程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公司可於付款日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是不合法的。

除本公司已建立日常性的股份回購機制，以抵銷期權薪酬導致的稀釋影響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羅林先生擁有9,054,668股股份之權益並間接擁有由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擁有之601,580,740股股份之權益。羅林先生總共擁有610,635,408股股份之權益並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6%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羅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至將觸發羅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5	0.74
五月	0.78	0.64
六月	0.83	0.68
七月	0.83	0.73
八月	0.78	0.70
九月	0.78	0.68
十月	1.19	0.71
十一月	1.13	0.96
十二月	1.18	1.0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21	1.07
二月	1.17	0.99
三月	1.04	0.9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9	0.85

I.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相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須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付款。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265,999,72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265,999,725股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數目以使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 (iii)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v)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及
- (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新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

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因本公司訂立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本公司須相應變動(如有)(a)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b)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c)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認購價；及／或(d)購股權的行使方式，惟：

- (i) 作出的任何變動將基於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致使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變動前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認購股份；
- (ii) 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盡可能等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該變動前的價格；
- (iii) 倘該變動可能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在某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要求變動的情況；
- (iv)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

以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及

- (v) 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會計準則中調整每股收益數字所用的股份係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上市指引或詮釋。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受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被終止，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

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永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朱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拿督 Wee Yiau Hin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 (i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
- (ii) 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上文 (i) 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 (i) 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9項和第10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2.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購股權計劃。」
- B. 「**動議**待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第12A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此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此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方能和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迪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